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1號

原告 吳凱華

訴訟代理人 鄧雅旗律師

複代理人 曾耀聰律師

被告 陳錦煌

陳菊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淑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陳銘輝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2，被告陳錦煌、陳菊子各負擔1/4。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係為廢止全部遺產共同共有關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法院得審酌共有物性質、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而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20日所提遺產分割之訴，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形成訴權，係就整個遺產為一體而分割，而其起訴請求被繼承人陳銘輝所遺如起訴狀附表一之遺產，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見卷第9至17頁），嗣原告於114年1月13日家事準備（三）狀，更正遺產範圍如該書狀所

01 附附表一（見卷第579至584頁），核所為其訴訟標的仍屬相
02 同，應屬關於遺產範圍之事實上陳述予以更正，非訴之變更
03 或追加，合先敘明。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銘輝於111年4月19日死亡，兩造為陳
06 銘輝之全體繼承人，原告應繼分為1/2、被告2人應繼分各4
07 分之1。陳銘輝所遺積極遺產如附表一所示，陳銘輝之喪葬
08 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85,700元，伊提領附表編號6鹿港郵
09 局存款87,969元支應，餘款97,693元由伊支出，應自遺產扣
10 還，兩造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
11 割陳銘輝之遺產，依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

12 二、被告則以：陳銘輝之遺產尚有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達邁
13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光電股份
14 有限公司、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111年4月19日之
15 後所生之股利14,308元，亦應列入分配；又被告陳菊子亦為
16 被繼承人陳銘輝支出喪葬費用及遺產管理費用111,366元，
17 被告陳錦煌支出遺產管理費28,894元，應予扣還被告陳菊
18 子、陳錦煌，同意兩造就遺產依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

19 三、本院判斷：

20 (一)本件被繼承人陳銘輝於111年4月1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
21 示之遺產，兩造均為被繼承人陳銘輝之繼承人，對被繼承人
22 所留遺產應繼分為原告1/2、被告各1/4等情，有繼承系統
23 表、戶籍謄本、存款餘額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
24 參考清單、現金股利支票影本（見卷第19至27頁、75至83
25 頁、469至482頁、535至537頁）等為證，此部分事實堪予認
26 定。

27 (二)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
28 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
29 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
30 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31 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

01 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
02 經查，原告主張代墊喪葬費185,700元、遺產管理費用7,840
03 元；被告陳錦煌主張代墊遺產管理費28,894元、被告陳菊子
04 代墊遺產管理費20,966元、喪葬費90,400元等節，為兩造所
05 不爭執（見卷第576頁），自足採信。又原告於111年5月6日
06 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取陳銘輝之喪葬津貼151,500元，有
07 該局112年5月25日回函在卷可參（見卷第281頁），上開喪
08 葬津貼為補助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家屬辦理喪葬事宜之費用，
09 是原告代墊之喪葬費用應扣除上開補助，而為34,200元（計
10 算式： $185,700-151,500=34,200$ ），加計原告代墊之遺產
11 管理費用，系爭遺產應扣還原告42,040元（計算式： $34,200$
12 $+7,840=42,040$ ）、扣還被告陳菊子111,366元（計算式：
13 $20,966+90,400=111,366$ ）、扣還被告陳錦煌28,894元。

14 (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5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6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17 別定有明文。再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
18 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
19 自由裁量之權，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
20 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
21 明之拘束。經查，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該等遺產
22 在分割前為兩造共同共有，兩造目前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
23 且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揆諸前揭法文，原告請求
24 裁判分割系爭遺產，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附表一編號1至5
25 之現金存款合計372,496元，應先與扣還原告42,040元、被
26 告陳菊子111,366元、被告陳錦煌28,894元已如前述，餘款1
27 90,196元，依應繼分分配原告應取得95,098元（計算式： 19
28 $0,196\times 1/2=95,098$ ）、被告各取得47,549元（計算式： 19
29 $0,196\times 1/4=47,549$ ），則原告應分配之存款應為137,138
30 元（計算式： $95,098+42,040=137,138$ ）、被告陳菊子應
31 分配158,915元（計算式： $47,549+111,366=158,915$ ）、

01 被告陳錦煌應分配76,443元（計算式：47,549+28,894=7
02 6,443），至於孳息部分則應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爰
03 分配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附表一編號6至24之股票、
04 股利、黃金存摺等，則應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股權、現金
05 及黃金價值。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
07 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本院認訴訟費
08 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平，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09 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
10 第二項所示。

11 五、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2 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呂怡萱

20

附表一				
編號	財產所在或名稱	價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新臺幣）	備註
1	第一商業銀行存款	329元及孳息	本金由原告吳凱華單獨取得；如有孳息，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	1,256元及孳息	本金由原告吳凱華單獨取得；如有孳息，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	
3	鹿港郵局存款	87,969元及孳息38元	由原告吳凱華單獨取得。	原告吳凱華已於111年5月6日結清帳戶。
4	元大商業銀行存款	271,258元及孳息	本金由原告吳凱華取得35,900元、被告陳錦煌取得76,443	

			元、被告陳菊子取得158,915元；如有孳息，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	
5	彰化縣鹿港信用社存款	11,684元及孳息	本金由原告吳凱華單獨取得；如有孳息，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	
6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200股		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股權。	
7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社投資	3000元及孳息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8	元大商業銀行黃金存摺	21克黃金	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黃金價值。	
9	中環2000股		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股權。	
10	兆赫1000股		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股權。	
11	益航20000股		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股權。	
12	廣宇1000股		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股權。	
13	鴻準5000股		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股權。	
14	建漢1000股		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股權。	
15	正達3000股		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股權。	
16	誠洲1659股		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股權。	
17	中裕1000股		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股權。	
18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現金股利支票	990元	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現金。	
19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110年現金股利支票	190元	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現金。	
20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現金	1190元	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現金。	

(續上頁)

01

	股利支票			
21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現金股利支票	7990元	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現金。	
22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現金股利支票	1390元	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現金。	
23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現金股利支票	1290元	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現金。	
24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現金股利支票	1268元	由原告吳凱華1/2、被告陳錦煌及陳菊子各1/4分配取得現金。	